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徵才公告

一、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二、職稱：組長（事務組）

三、職系：綜合行政

四、名額：1名，得增列備取人員2名（候補時間為3個月）

五、公告期間：113年12月24日至113年12月30日

六、資格條件：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具公務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含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限制轉調情事者。
- （四）熟諳學校總務處行政業務（事務組業務）、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POWER POINT 操作並熟悉學校相關法令規章者。
- （五）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 （六）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七、工作項目：辦理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須定期接受職務輪調安排。

八、工作地址：423013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東環街123號

九、報名方式：

- （一）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113年12月30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填寫自傳、上傳照片，註明手機、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 PDF 檔完整上傳，未完成附件上傳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與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請另附戶籍謄本佐證之）。
 2. 考試及格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最近一次派令、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5.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切結書，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sihs.tc.edu.tw/p/403-1133-306-1.php>）下載。
 7. 採購證書。
 8.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報名問題：04-25872684轉60洪主任；工作內容問題：04-25872648轉50賴主任。

十、甄選方式：

- (一) 應徵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於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逕行上網查詢，屆時未準時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 甄選時間及方式：
 1.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2. 本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就電腦資訊系統實績操作（30%），第二階段採面試方式辦理（70%）。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甄選結果將於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參加甄選人員倘經錄取，需主動向服務機關協調，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由備取者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二、附註：

- (一) 應徵人員繳交各項證件，如有虛偽、隱匿不實情事者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
- (二) 甄選錄取者，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總務處組長(事務)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及測驗，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應徵貴校總務處組長（事務）職務，願據實陳明，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此致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